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

致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I-4至I-10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虧絀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I-4至I-10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編纂]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中說明曹操出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630,961	10,667,894	14,657,499
銷售成本	6	<u>(7,969,949)</u>	<u>(10,052,491)</u>	<u>(13,471,519)</u>
(毛損)／毛利		(338,988)	615,403	1,185,98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639,329)	(836,299)	(1,222,0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743,841)	(1,204,092)	(762,019)
研發開支	6	(225,224)	(339,473)	(234,462)
其他收入	8	39,122	139,870	192,314
其他收入淨額	9	45,291	52,104	47,4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u>(3,059)</u>	<u>(2,910)</u>	<u>(7,694)</u>
經營虧損		(1,866,028)	(1,575,397)	(800,504)
財務收入	10	9,193	17,097	10,822
財務成本	10	<u>(259,325)</u>	<u>(312,636)</u>	<u>(327,967)</u>
財務成本淨額		(250,132)	(295,539)	(317,1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3(b)	<u>(14,144)</u>	<u>(69,060)</u>	<u>(88,6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0,304)	(1,939,996)	(1,206,3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b)	<u>123,204</u>	<u>(41,062)</u>	<u>(40,047)</u>
年內虧損		<u><u>(2,007,100)</u></u>	<u><u>(1,981,058)</u></u>	<u><u>(1,246,389)</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1,972,065)	(1,916,483)	(1,250,769)
－ 非控股權益		<u>(35,035)</u>	<u>(64,575)</u>	<u>4,380</u>
		<u><u>(2,007,100)</u></u>	<u><u>(1,981,058)</u></u>	<u><u>(1,246,389)</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股）	12	<u>(4.36)</u>	<u>(4.24)</u>	<u>(2.77)</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8</u>	<u>1</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8</u>	<u>1</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007,092)</u>	<u>(1,981,057)</u>	<u>(1,246,38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972,057)	(1,916,482)	(1,250,769)
— 非控股權益		<u>(35,035)</u>	<u>(64,575)</u>	<u>4,380</u>
		<u>(2,007,092)</u>	<u>(1,981,057)</u>	<u>(1,246,3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3	2,933,954	2,957,865	2,340,619
無形資產	14	2,226	2,628	52,0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1,122	147,446	108,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22,674	81,591	41,8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69,976	3,189,530	2,542,53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41	167,262	223,0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17	603,431	665,255	716,748
貿易應收款項	19	175,937	266,053	274,012
受限制現金	20(b)	226,906	105,576	68,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379,995	582,995	159,49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1	107,573	96,213	93,535
流動資產總值		1,497,083	1,883,354	1,535,118
資產總值		4,667,059	5,072,884	4,077,6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3.3	1,814,144	1,883,204	—
借款	26	2,107,100	2,353,010	1,541,737
租賃負債	27	141,477	81,665	59,9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22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62,941	4,317,879	1,601,7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3.3	—	—	1,971,9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141,888	680,061	702,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919,865	917,650	927,106
合約負債	5(b)	206,271	226,200	263,196
借款	26	3,472,123	5,176,890	5,676,550
租賃負債	27	84,892	72,970	56,528
遞延收益	28	77,129	54,828	83,864
應付所得稅		—	—	150
流動負債總額		5,902,168	7,128,599	9,681,501
流動負債淨額		4,405,085	5,245,245	8,146,383
負債總額		9,965,109	11,446,478	11,283,231
虧絀				
股本	22(ii)	—	—	30
其他權益工具	22(iii)	—	—	2
其他儲備	23	5,086,244	6,006,782	6,411,142
累計虧損		(10,213,956)	(12,130,439)	(13,381,2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5,127,712)	(6,123,657)	(6,970,034)
非控股虧絀		(170,338)	(249,937)	(235,545)
虧絀總額		(5,298,050)	(6,373,594)	(7,205,5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36(e)	335,782	1,256,319	3,609,135
流動資產				
將從權益中扣除的發行股份				
直接應佔[編纂]開支	17	494	2,473	5,274
應收Ugo Investment Limited的出資	17、22	—	—	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	—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	109
		494	2,486	5,420
資產總值		336,276	1,258,805	3,614,55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3.3	—	—	1,971,9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469	30,209	59,669
		5,469	30,209	2,031,570
負債總額		5,469	30,209	2,031,5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ii)	—	—	30
其他權益工具	22(iii)	—	—	2
其他儲備	23	335,782	1,256,319	1,657,735
累計虧損		(4,975)	(27,723)	(74,782)
權益總額		330,807	1,228,596	1,582,98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虧絀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u>-</u>	<u>4,660,454</u>	<u>(8,241,891)</u>	<u>(3,581,437)</u>	<u>(135,303)</u>	<u>(3,716,740)</u>
年內虧損		-	-	(1,972,065)	(1,972,065)	(35,035)	(2,007,100)
貨幣換算差額		-	8	-	8	-	8
全面虧損總額		-	8	(1,972,065)	(1,972,057)	(35,035)	(2,007,092)
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	23	-	90,000	-	90,000	-	9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7、34	-	335,782	-	335,782	-	335,78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u>5,086,244</u>	<u>(10,213,956)</u>	<u>(5,127,712)</u>	<u>(170,338)</u>	<u>(5,298,050)</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u>	<u>5,086,244</u>	<u>(10,213,956)</u>	<u>(5,127,712)</u>	<u>(170,338)</u>	<u>(5,298,050)</u>
年內虧損		-	-	(1,916,483)	(1,916,483)	(64,575)	(1,981,058)
貨幣換算差額		-	1	-	1	-	1
全面虧損總額		-	1	(1,916,483)	(1,916,482)	(64,575)	(1,981,057)
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4,500	4,5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9,524)	(19,5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7、34	-	920,537	-	920,537	-	920,53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u>6,006,782</u>	<u>(12,130,439)</u>	<u>(6,123,657)</u>	<u>(249,937)</u>	<u>(6,373,5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u>-</u>	<u>-</u>	<u>6,006,782</u>	<u>(12,130,439)</u>	<u>(6,123,657)</u>	<u>(249,937)</u>	<u>(6,373,594)</u>
年內虧損		<u>-</u>	<u>-</u>	<u>-</u>	<u>(1,250,769)</u>	<u>(1,250,769)</u>	<u>4,380</u>	<u>(1,246,389)</u>
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1,250,769)</u>	<u>(1,250,769)</u>	<u>4,380</u>	<u>(1,246,389)</u>
與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交易：								
向股東發行股份	22	30	2	-	-	32	-	32
非控股權益交易	23	-	-	(13,676)	-	(13,676)	10,012	(3,664)
視作股東出資	23	-	-	16,620	-	16,620	-	16,620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7、34	<u>-</u>	<u>-</u>	<u>401,416</u>	<u>-</u>	<u>401,416</u>	<u>-</u>	<u>401,4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30</u>	<u>2</u>	<u>6,411,142</u>	<u>(13,381,208)</u>	<u>(6,970,034)</u>	<u>(235,545)</u>	<u>(7,205,5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30	(1,136,326)	119,475	225,208
已收利息	10	9,193	17,097	10,822
已付所得稅		(82)	(200)	(129)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127,215)	136,372	235,9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回向關聯方貸款的所得款項		—	—	5,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 持有待售資產的所得款項		286,912	381,441	313,5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已處置現金	36(d)	—	32,242	—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得款項	15(a)	25,600	—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付款項		(741,949)	(1,904,883)	(292,820)
無形資產的所付款項	14	(1,574)	(1,790)	(4,604)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3(b)(xx)	—	(5,55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1,011)	(1,498,540)	22,5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不包括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中期票據				
（「資產支持票據」）				
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的所得款項	26(b)	1,581,184	2,367,699	2,528,224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33(b)(xvi)	3,300,000	3,830,000	2,710,000
發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68,220	443,780	1,816,500
所得款項	37、3.3	—	—	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4,500	—
股東出資	22、23	90,000	—	2
償還借款，不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及				
資產支持票據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	26(b)	(1,337,766)	(2,043,817)	(2,710,946)
償還關聯方貸款	33(b)(xvii)	(1,526,000)	(2,303,000)	(3,538,000)
借款的已付利息		(1,272,000)	(359,790)	(1,100,000)
應付票據的已付利息		(265,694)	(288,512)	(322,396)
已付[編纂]開支		(6,971)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7(i)	—	(901)	(2,029)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7(i)	(99,979)	(76,473)	(56,992)
		(10,522)	(8,319)	(6,34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20,472	1,565,167	(681,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37,754)	202,999	(423,4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17,741	379,995	582,995
		8	1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379,995	582,995	159,49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開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其專注於新能源網約車平台運營，提供一系列出行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汽車（「**編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書福先生（「控股股東」）。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1.2.1 貴集團的歷史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浙江禮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禮帽出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

於2015年5月21日，杭州優行由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8月，杭州優行進行三輪境內融資（統稱「**編纂**」前投資），包括與數名獨立投資者（統稱「A輪及A1輪投資者」）的A輪及A1輪融資以及與數名獨立投資者（統稱「B輪投資者」）的B輪融資，據此A輪及A1輪投資者與B輪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杭州優行。有關貴集團就**編纂**前投資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及附註37。除**編纂**前投資外，李書福先生亦於同期通過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吉利集團」）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緊隨於2021年8月進行的境內融資後，李書福先生通過持有由吉利集團持有的貴集團83.87%的股權，A輪及A1輪投資者以及B輪投資者持股比例約為6.56%及9.57%。股權架構在重組前後維持不變。

1.2.2 重組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時，貴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交易（「重組」），將貴公司成立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及於重組期間註冊成立的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於2021年11月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的Ug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前，貴公司已發行738,69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予Ugo Investment Limited。

於2021年11月12日，CaoCa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1月26日，CaoCao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CaoCa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Caocao Hong Kong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蘇州優行千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為遵守禁止或限制外資控制從事提供若干受限制業務（尤其是出行服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貴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其受限制業務，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主要由吉利集團持有。貴公司通過與杭州優行、外商獨資企業及吉利集團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於2024年3月25日，杭州優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元的價格向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收購禮帽出行的100%股權。自於2021年1月25日成立起，禮帽出行（於2021年1月25日成立）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並提供出行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2024年4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優行、吉利集團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合約協議包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同意書（「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示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對其造成顯著影響的活動，包括委任主要管理層、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實施財務控制以及酌情將利潤或資產轉出中國經營實體。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其亦有權獲得杭州優行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擁有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可行最低價格購買杭州優行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於2024年4月10日，為考慮[編纂]及反映杭州優行於貴公司層面的股權架構，杭州優行的所有股東或其聯屬人士與（其中包括）貴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重組貴集團。2024年4月10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其中(i)指定4,919,346,000股股份為普通股（「普通股」）；(ii)指定21,403,500股股份為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iii)指定11,378,500股股份為A1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以及(iv)指定47,872,000股股份為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貴公司於2024年4月10日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

重組於2024年4月10日完成，其時上述所有步驟均已完成。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3 集團架構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結構實體）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彼等的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本 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 CaoC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11月12日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CaoCa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v)
蘇州優行千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及開發	(iii)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5月21日	人民幣478,561,500元	100%	100%	100%	100%	網約車服務	(i) (v) (viii)
蘇州曹智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55%	55%	55%	汽車銷售	(vi) (ix)
杭州優行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福州優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4月24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網約車服務	(v) (viii)
廣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4月17日	人民幣5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網約車服務	(v) (viii)
成都吉利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2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網約車服務	(v) (viii)
天津吉利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0月28日	人民幣5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網約車服務	(v) (viii)
蘇州市吉利優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2月22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網約車服務	(ii) (v) (viii)
昆明利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5月15日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網約車服務	(v) (v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廈門吉利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3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網約車服務	(v) (viii)
西安吉利優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4月27日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100%	網約車服務	(v) (viii)
鄭州中創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6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96%	96%	96%	網約車服務	(v) (viii)
深圳市吉利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6(a))	中國，2017年6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60%	60%	60%	網約車服務	(v) (viii)
重慶吉利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3月8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84%	84%	84%	網約車服務	(v) (viii)
浙江禮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網約車服務及線下 出租車約車服務	(v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如附註1.2.2所披露，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杭州優行。
- (ii) 上述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業績記錄期維持不變，惟以下附屬公司除外：

	於12月31日			截至本 報告日期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蘇州市吉利優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公司刊發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無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iv) 瑞豐德永國際商務（中國）有限公司為CaoCao Hong Kong Limited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v)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浙江天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vi) 蘇州曹智汽車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浙江天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vii)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viii) 該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浙江天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ix) 蘇州曹智汽車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浙江正格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x)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註冊成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編纂]業務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及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其持有。貴公司及於重組期間註冊成立的新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控制權亦無變化。

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編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中國經營實體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貴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及負債均按中國經營實體合併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入／虧損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擬備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虧絀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98,050,000元、人民幣6,373,594,000元及人民幣7,205,579,000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05,085,000元、人民幣5,245,245,000元及人民幣8,146,383,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007,100,000元、人民幣1,981,058,000元及人民幣1,246,389,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127,215,000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36,372,000元及人民幣235,901,000元。以往除股東出資外，貴集團主要依賴通過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安排融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若干貴集團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融資及借款由貴集團關聯方擔保（附註33(b)）。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及情況。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貴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

- 貴集團一直積極與各發行機構溝通，並安排不同資產支持證券產品的申請。貴集團已於2025年4月24日獲得中國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批准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並已於2025年5月發行首批為數人民幣15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 貴集團已獲關聯方確認其有意在貴集團有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截至發出歷史財務資料之時，貴集團已收取關聯方資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用以補充集團所需經營現金流量。此外，貴集團將繼續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在需要時續借或獲得新借貸；
- 貴集團將繼續努力實施措施，通過提高出行服務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控制營運開支，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從而增加營運資金；及
- 貴集團將繼續根據其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管理其資本開支（即自有車輛的現金付款）。

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貴集團於預測期內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資源。經作出適當查詢並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基準後，董事認為，貴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計未來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連同有需要時可動用來自一名關聯方財務支持的資金，將足以讓貴集團應付自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負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預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標準
-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解釋）或其前身常設解釋委員會（SIC解釋）制定的解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業績記錄期，所有有效標準、標準修訂及詮釋均一致適用於貴集團。

(b) 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除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有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的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c) 尚未採納的新標準、標準修訂及詮釋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事先採納的標準、修訂及詮釋如下：

	新訂／經修訂的標準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決定

(d) 會計政策及揭露的變更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外，貴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標準、詮釋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與貴集團的經營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計該等措施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貴集團現時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因為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除租賃負債（附註2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受限制現金（附註20）、應付票據（附註24(b)）及借款（附註26）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项目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项目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付票據及借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貴集團的借款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及其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應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516,000元、人民幣25,207,000元及人民幣38,858,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示。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存於屬較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的國有銀行或有聲譽的商業銀行。管理層預計將不會因該等對手方未履約而蒙受任何重大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對手方授予交易信貸期。管理層對其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評估該等對手方信貸質素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擁有兩種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考慮客戶經營的行業、彼等的賬齡類別及過往追收經歷）。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具備類似風險情況的債務人的信貸評級釐定，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貨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指數（「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以及中國互聯網行業價格指數（「CIPI」）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計該應收款項部分或全部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 第1類：資不抵債或經營困難且信貸風險相對較高的客戶。其餘客戶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行業信貸評級進行評估。
- 第2類：不存在經營困難的客戶。

對於不同類型的客戶，貴集團分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計提	5,548	100%	5,548
第2類－組合計提	177,285	0.8%	1,348
	<u>182,833</u>	<u>3.8%</u>	<u>6,8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計提	5,768	100%	5,768
第2類－組合計提	267,935	0.7%	1,882
	<u>273,703</u>	<u>2.8%</u>	<u>7,6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計提	12,901	100%	12,901
第2類－組合計提	276,861	1.0%	2,849
	<u>289,762</u>	<u>5.4%</u>	<u>15,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121	6,896	7,650
虧損撥備增加	2,303	2,152	8,552
撤銷	(1,528)	(1,398)	(452)
年末	<u>6,896</u>	<u>7,650</u>	<u>15,750</u>

貿易應收款項在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撤銷。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逾期2年以上未能支付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信託保護基金、租金及其他按金。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歸為「第一階段」，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將該金融資產移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隨後將其移入「第三階段」，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管理層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責可能性以及業績記錄期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共同制定還款計劃及逾期超過30天期間未能作出合約付款。特別是納入以下跡象：

- 預期將導致對手方履行義務的能力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動；
- 預期對手方表現及行為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態變動。

金融資產違約是指交易對手未能按合同規定支付／償還款項(i)在到期日後90天內；或(ii)由於破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44,000元、人民幣4,644,000元及人民幣3,644,000元的信貸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進行評估（分類為第三階段），並相應提供100%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在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撤銷。無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逾期三年以上未能支付合約付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貴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三個階段，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釐定每個類別的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虧損中列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列示。隨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記入同一行項目。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722	6,478	6,951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756	758	(858)
撇銷	—	(285)	(1,364)
年末	<u>6,478</u>	<u>6,951</u>	<u>4,72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的確認基礎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扣除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託保護基金－表現良好	0.1%	12個月預期虧損	43	40,727
租金及其他存款－表現良好	2.3%	12個月預期虧損	1,522	64,152
租金及其他存款－表現欠佳	100%	全期預期虧損	1,000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表現欠佳	100%	全期預期虧損	3,644	—
其他－表現良好	1.7%	12個月預期虧損	269	15,562
			<u>6,478</u>	<u>120,44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的確認基礎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託保護基金－表現良好	0.1%	12個月預期虧損	96	64,534
租金及其他存款－表現良好	2.4%	12個月預期虧損	1,763	71,645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表現良好	2.6%	12個月預期虧損	146	5,404
租金及其他存款－表現欠佳	100%	全期預期虧損	1,000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表現欠佳	100%	全期預期虧損	3,644	—
其他－表現良好	2.0%	12個月預期虧損	302	14,640
			<u>6,951</u>	<u>156,2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的 確認基礎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託保護	0.1%	12個月預期	103	77,327
基金－表現良好		虧損		
租金及其他	2.5%	12個月預期	666	26,378
存款－表現良好		虧損		
向第三方提供的	100%	全期預期虧損	3,644	—
貸款－表現欠佳				
其他－表現良好	1.9%	12個月預期	316	16,170
		虧損		
			<u>4,729</u>	<u>119,8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風險

貴集團期望為業務發展及擴張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基礎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附註20(a)）。此舉一般於貴集團層面進行。管理層考慮貴集團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近期融資安排所得款項及預期來自營運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以達致其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償還其負債（附註2）。

下表根據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貴集團將予結算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分組，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1,888	—	—	—	1,141,888
租賃負債	93,486	68,367	81,704	—	243,557
借款（包括利息）	3,659,218	1,625,066	576,336	—	5,860,6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稅項及 附加費、訴訟及糾紛 撥備、出售二手車預收款 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	722,530	—	—	—	722,530
發行予B輪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i)	—	—	2,137,611	—	2,137,611
	<u>5,617,122</u>	<u>1,693,433</u>	<u>2,795,651</u>	<u>—</u>	<u>10,106,206</u>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0,061	—	—	—	680,061
租賃負債	81,528	61,707	21,353	—	164,588
借款（包括利息）	5,383,299	2,046,555	394,425	7,522	7,831,8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稅項及 附加費、訴訟及糾紛 撥備、出售二手車預收款 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	662,602	—	—	—	662,602
發行予B輪投資者的 金融工具(i)	—	2,137,611	—	—	2,137,611
	<u>6,807,490</u>	<u>4,245,873</u>	<u>415,778</u>	<u>7,522</u>	<u>11,476,6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2,206	—	—	—	702,206
租賃負債	60,290	33,673	29,880	—	123,843
借款(包括利息)	5,826,552	1,339,740	247,936	—	7,414,2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稅項及 附加費、訴訟及糾紛 撥備、出售二手車預收款 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	657,713	—	—	—	657,713
	<u>7,246,761</u>	<u>1,373,413</u>	<u>277,816</u>	<u>—</u>	<u>8,897,990</u>

- (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列表載列的發行予B輪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流動風險，指股份的原發行價格加上各自的預定利息，假設貴公司股份於2025年7月31日前並無完成合資格[編纂]並於2025年8月觸發贖回事件(附註37)。

於2024年4月10日，重組完成，並已就B輪投資者的贖回權及轉換權修訂股東協議。B輪投資者僅可在觸發贖回事件時要求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贖回其投資。因此，貴集團並無合約義務須於2024年12月31日償付該等贖回金額。

於發生視作清算事項(如控制權等事項，附註37)時，B輪投資者亦有權於向其他股東分派杭州優行的任何資產或盈餘前收取清算優先金額約人民幣2,200,340,000元，即股份的原發行價加各自的預定利息。於2024年12月31日，視作清算事項可能發生的最早期間理論上為一年內，然而，以往不曾發生視作清算事項，預計不久將來亦不會發生。此外，[編纂]完成後，貴公司的所有優先股(發行予B輪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包括將按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並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基於評估倘若沒有合資格[編纂]，貴公司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並無合約義務償付贖回金額，且在不久將來發生視作清算事項的可能性甚微，貴公司並無將該金額計入上表流動風險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貴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審閱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風險。貴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資本架構乃按資產負債比率計量，資產負債比率即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貴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9,965,109	11,446,478	11,283,231
資產總值	4,667,059	5,072,884	4,077,652
資產負債比率	214%	226%	277%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釋在釐定歷史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當可隨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報價，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盤價。該等工具納入第1級。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納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納入第3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及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因到期日較短或計息，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	1,800,000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下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4,14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餘額	1,814,144
於損益中確認歸屬年末所持結餘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4,144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	1,814,144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下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9,06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餘額	1,883,204
於損益中確認歸屬年末所持結餘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69,060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	1,883,204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下 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8,693
發行貴公司的B輪優先股(i)	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餘額	1,971,901
於損益中確認年末所持結餘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88,693

- (i) 於2024年4月10日重組完成時向B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7,872,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如附註37所披露，向B輪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面值約479美元(人民幣3,404元)已悉數支付，並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估值輸入值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814,144	1,883,204	1,971,901	折現率	16.24%	16.32%	14.00%	折現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2.29%	2.01%	0.94%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 （「DLOM」）作出折讓 波幅	19%	10%	6%	DLOM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69.51%	47.89%	46.47%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814,144	1,883,204	1,971,901					

(d) 估值程序

對於第3級工具的估值，董事(i)選定具備足夠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並對非上市公司及難以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投資進行估值；(ii)委聘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來評估若干重大投資的公允價值；(iii)根據對行業數據及發展的知識和理解以及被投資企業的商業戰略，審查並商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iv)若程序被視作令人滿意，則批准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適當編製。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就結構性存款而言 — 在評估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時，使用估計的預期回報率進行現金流量評估。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 —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式決定杭州優行的相關權益價值，並使用權益分配模式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倘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增加／減少10%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增加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增加10%	(240,574)	(279,359)	(328,004)
	減少10%	304,697	354,150	430,084
無風險利率	增加10%	(3,085)	(932)	(162)
	減少10%	3,099	934	162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 （「DLOM」）				
	增加10%	(27,205)	(15,945)	(10,040)
	減少10%	27,198	15,945	10,057
波幅	增加10%	(15,231)	(7,364)	(405)
	減少10%	13,600	5,892	(369)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需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其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對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合約安排

如附註1及附註36(c)所披露，儘管貴集團並無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但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為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通過合約安排從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業績記錄期，中國經營實體已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然而，合約安排在貴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控制方面未必如有直接法定擁有權般的效力且中國法律體系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貴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權益股東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b) 收入確認 —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釐定貴集團在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時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角色時，貴集團會單獨或綜合考慮貴集團是否(i)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ii)主要負責履行該合約，及(iii)可酌情釐定價格。

(c) 收入確認 — 補貼

如附註5所披露，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補貼自收入扣減，每筆交易自該客戶賺取的收入為限。就若干其他補貼而言，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釐定補貼是否為針對不同商品或服務向客戶支付的實際付款，且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指已售不同商品或所交易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此情況下，將入賬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如附註13(i)及附註38.5所闡述，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以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釐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判斷。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銷售或市場租金釐定，而使用價值乃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與資產相關的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量釐定。該等預測及公允價值所涉及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有關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e) 自有車輛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如附註13所闡述，於釐定自有車輛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車輛市場需求變動而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陳舊、資產的預期用途、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對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乃基於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自有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會作出折舊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從而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有車輛的折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49,974,000元、人民幣655,259,000元及人民幣676,171,000元。

(f) 釐定租期

如附註27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括貴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或提前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貴集團行使判斷以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或提前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所有對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產生經濟激勵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及相關資產對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貴集團亦會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需要重新評估租期的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

(g)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的估值及確認

如附註34所闡述，貴集團為僱員設立股權激勵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型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內攤銷。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利率及預期沒收率。

(h) 發行予B輪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37所闡述，發行予B輪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且有關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而決定。董事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式釐定貴集團的相關股權價值，並已採用股權分配模型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有關估值模型、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由首席執行官及其他主要管理層組成）從產品角度審視貴集團的表現。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於此基礎上，貴集團已確定其於業績記錄期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貴集團的所有銷售均來自中國市場，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出行服務	7,467,295	10,300,213	13,566,590
車輛銷售	32,184	114,564	866,760
車輛租賃	101,087	150,571	187,083
其他(i)	30,395	102,546	37,066
總計	<u>7,630,961</u>	<u>10,667,894</u>	<u>14,657,49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	7,519,512	10,431,470	14,465,601
於一段時間內(i)	10,362	85,853	4,815
	<u>7,529,874</u>	<u>10,517,323</u>	<u>14,470,41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來源的收入：			
車輛租賃	<u>101,087</u>	<u>150,571</u>	<u>187,083</u>

(i) 於2023年，貴集團向吉利集團提供運輸支持服務，以支持中國浙江省杭州第19屆亞運會。貴集團於合約服務期間確認收入約人民幣79,909,000元（附註33(b)(xi)）。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流動	206,271	226,200	263,196

(i)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在尚未提供網約車服務及尚未交付車輛時客戶支付的預收款。

(ii)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236,515	187,106	210,925

(c) 分配至未履行長期合約的交易價

貴集團並無因原預定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而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於業績記錄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總額。

(d) 貴集團主要收入類型的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出行服務、車輛租賃、車輛銷售及其他服務。貴集團於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並扣除增值稅（「增值稅」）。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倘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通過參考履約責任的履行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僅於很有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撥回時確認。

貴集團評估其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確定將收入及相關成本總額入賬或作為佣金賺取的淨額入賬。倘其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擁有其控制權，則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一般而言，主要責任人為主要責任人，可自由設定售價或承擔存貨風險。否則，貴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所交易貨品或服務的代理人。

(i) 出行服務

貴集團以「曹操出行」及「禮帽出行」品牌提供網約車服務。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與下單購買上述品牌服務的用戶之間訂立的網約車服務協議，貴集團將自身視為乘車服務提供商。用戶可根據其出行需求及偏好選擇網約車服務。當用戶選擇併發起乘車服務要求時，系統會顯示估計服務費，用戶可進一步決定是否發出服務要求。一旦用戶提出乘車服務要求且貴集團接受該服務要求，用戶與貴集團之間即訂立乘車服務協議。於乘車服務完成後，貴集團按總額確認網約車服務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網約車服務平台須取得網約車許可證並承擔全部乘車服務責任。相關法規亦規定持牌平台確保提供乘車服務的司機及車輛符合法規規定。因此，由於貴集團控制向用戶提供的服務，貴集團作為網約車服務平台將自身視為乘車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對向用戶提供的服務的控制通過以下因素體現：a) 貴集團能夠根據其與用戶訂立的乘車服務協議指示註冊司機代為提供乘車服務，且倘指定司機在有限情況下無法提供服務，貴集團將指派另一名註冊司機提供服務；b) 根據貴集團與司機之間訂立的協議，司機在代表貴集團提供乘車服務時有責任遵守貴集團制定的服務標準及實施規則；c) 貴集團根據貴集團設定的標準定期評估司機的表現。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的其他指標體現在以下因素：a) 貴集團有責任根據中國上述法規及上述服務協議履行向用戶提供網約車服務的承諾；及b) 貴集團可根據適用的必要程序酌情釐定服務價格。

貴集團亦作為主要責任人通過貴集團的無障礙車輛LEVC TX5以「禮帽出行」品牌向用戶提供線下出租車的士服務。貴集團按線下出租車服務費（貴集團預期於服務完成後有權收取的金額）總額基準確認有關收入。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而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到期的對價金額）。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中國網約車服務的預付款項。

倘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資產。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倘貴集團本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貴集團選擇於產生時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ii) 車輛租賃

貴集團亦向第三方提供車輛租賃服務。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8.18(b)。

(iii) 車輛銷售

收入通常在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應收款項在交付貨品時確認，是由於在該時間點對價為無條件。貴集團向其運力合作夥伴、個人司機、其他第三方出租車公司及汽車經銷商出售購自關聯方的新車。倘符合銷售合約若干標準，貴集團亦向其運力合作夥伴提供銷售折扣。運力合作夥伴是指直接管理在貴集團平台上提供服務的司機（不論是否有車輛）的合作夥伴。收入於扣除銷售折扣後確認。

(iv) 其他服務

貴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包括廣告、運輸服務、同城配送服務、客戶推薦服務、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在的曹操出行及其運營的汽車上投放廣告。有關廣告服務收入於合約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貴集團於杭州第19屆亞運會期間為吉利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相關運輸服務的收入於合約服務期間確認。用戶亦可通過曹操出行平台下單配送訂單，因此，貴集團提供的同城配送服務符合向用戶承諾的服務規格，並於用戶完成及獲得同城配送服務時確認為收入。貴集團向一名與汽車買家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關聯方提供客戶推薦服務。相關客戶推薦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收入於客戶獲得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補貼計劃

(i) 客戶補貼

使用網約車的用戶被視為貴集團的客戶。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種補貼計劃，包括固定金額折扣及固定百分比折扣。倘貴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得明確的商品或服務，則客戶補貼將入賬列作收入減少。貴集團設立忠誠計劃，客戶可就所下訂單累積補貼積分，可在未來的訂單中享受折扣。補貼積分的合約負債於相關訂單完成時根據所提供服務的各自獨立售價及補貼積分確認，並於補貼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ii) 客戶推薦

當現有客戶（「推薦客戶」）向新客戶（「獲推薦客戶」）推薦貴集團而該獲推薦客戶使用貴集團平台上提供的服務時，現有客戶即可獲得該等推薦費。該等客戶推薦補貼通常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推薦客戶。提供該等推薦的目的是為貴集團吸引新客戶。貴集團於推薦客戶賺取推薦時就該等推薦的負債及相應開支記錄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iii) 可變對價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對價金額可能會變動，且低於要求服務期間所估算的服務費，此乃由於貴集團可能按其業務慣例向客戶提供價格優惠。當向運力合作夥伴出售新車時，亦會向運力合作夥伴（該等交易的客戶）提供折扣，前提是須完成若干數量的訂單。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或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消除，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方可計入交易價格內。

當情況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更好地預測報告期末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的情況變化。

(iv) 對提供出行服務的註冊司機的補貼

由於向提供出行服務的司機提供的補貼為貴集團履行出行服務的履約成本的一部分，故將有關補貼確認為銷售成本。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行服務的司機收入及補貼	6,285,003	8,146,397	10,715,053
聚合平台收取的佣金	321,579	666,857	1,046,279
出售車輛成本	27,894	113,621	820,087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7)	819,931	1,333,191	807,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附註13(e))	657,577	664,322	685,561
保險成本	440,259	426,025	342,425
付予運力合作夥伴的佣金	133,672	192,021	308,926
電池服務費 (附註33(b)(iv))	39,462	152,608	226,145
車輛維護費	149,817	112,439	136,699
推廣、廣告及客戶推薦補貼	260,744	114,503	85,6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附註13(f))	92,798	75,490	61,668
[編纂]開支	5,843	25,000	32,283
有關低價值租賃的開支 (附註13(h)(ii))	23,129	21,614	22,66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附註13(h)(ii))	18,098	20,387	16,144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4)	994	1,388	2,14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88	639	623
其他	300,955	365,853	380,420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 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u>9,578,343</u>	<u>12,432,355</u>	<u>15,690,042</u>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附註34)	335,782	920,537	401,416
工資、薪金及花紅	412,009	347,829	341,727
住房福利(a)	31,642	28,201	27,541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義務(a)	25,739	23,335	23,476
僱員福利	<u>14,759</u>	<u>13,289</u>	<u>13,082</u>
	<u>819,931</u>	<u>1,333,191</u>	<u>807,242</u>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的司機逐漸由僱員轉為合作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司機的僱員福利分別約人民幣1,179,000元、零及零計入銷售成本。

(a)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

貴集團僅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無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督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

該等供款乃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並於產生時支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對上述社會保障計劃的供款。

(b) 五大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下文附註7(c)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四名、三名及四名人士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工資、薪金及花紅	4,825	5,085	6,380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醫療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責任	172	197	329
住房福利	160	145	203
僱員福利	104	104	106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酬金範圍：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1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1	—	—
20,5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	—	1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	—
32,500,001港元至33,000,000港元	—	1	—
[編纂]	1	—	—
[編纂]	—	1	—
[編纂]	—	—	1
[編纂]	—	1	—
	<u>4</u>	<u>3</u>	<u>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彼等分別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擔任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角色）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龔昕先生(i)	-	-	-	[編纂]	-	[編纂]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金良先生(iv)	-	-	-	-	-	-
李陽先生(v)	-	-	-	-	-	-
張權先生(iii)	-	-	-	-	-	-
周肖虹女士(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欣女士(vii)	-	-	-	-	-	-
劉寧女士(viii)	-	-	-	-	-	-
付強先生(ix)	-	-	-	-	-	-
	-	-	-	[編纂]	-	[編纂]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龔昕先生(i)	-	-	-	[編纂]	-	[編纂]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金良先生(iv)	-	-	-	[編纂]	-	[編纂]
李陽先生(v)	-	-	-	-	-	-
張權先生(iii)	-	-	-	-	-	-
周肖虹女士(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欣女士(vii)	-	-	-	-	-	-
劉寧女士(viii)	-	-	-	-	-	-
付強先生(ix)	-	-	-	-	-	-
	-	-	-	[編纂]	-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龔昕先生(i)	-	-	-	[編纂]	-	[編纂]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金良先生(iv)	-	-	-	-	-	-
李陽先生(v)	-	-	-	-	-	-
張權先生(iii)	-	-	-	-	-	-
周肖虹女士(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欣女士(vii)	-	-	-	-	-	-
劉寧女士(viii)	-	-	-	-	-	-
付強先生(ix)	-	-	-	-	-	-
	-	-	-	[編纂]	-	[編纂]

- (i) 龔昕先生於2021年11月8日獲吉利集團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ii) 楊健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i) 張權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劉金良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李陽先生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周肖虹女士於2024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劉欣女士於2024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
- (viii) 劉寧女士於2024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
- (ix) 付強先生於2024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
- (x)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外，貴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亦自吉利集團收取酬金。由於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認為分攤酬金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分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惟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外。

(e)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f) 向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的對價

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g) 有關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有董事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7(c)所披露者外，除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外，貴公司並無就貴集團的業務參與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業績記錄期任何時間內生效而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附註28)	39,122	139,870	192,314

(i) 該金額指從多個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相關收入。該等補助於收到該等現金補貼後且符合補助條件時(以較後者為準)於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9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收入	28,661	51,657	58,098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入／(虧損)	397	(4,056)	3,145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入 (附註15(a)(ii))	25,600	—	9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 (附註36(d))	—	13,931	—
對無證照車輛或司機罰款	(6,735)	(9,950)	(13,042)
其他	(2,632)	522	(1,682)
	45,291	52,104	47,4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9,193	17,097	10,822
財務成本：			
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的利息開支	(138,490)	(194,829)	(233,458)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90,452)	(107,965)	(82,5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27(i))	(10,522)	(8,319)	(6,342)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33(b)(xix))	(11,868)	(335)	(5,643)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7,993)	(1,188)	—
	(259,325)	(312,636)	(327,967)
財務成本淨額	(250,132)	(295,539)	(317,145)

11 稅項

(a) 增值稅(「增值稅」)

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主要應用增值稅，如下所示：

類別	稅率	徵收基準
增值稅	9%或3%	出行服務所得收入
	13%	車輛租賃所得收入
	13%	車輛銷售所得收入
	3%、6%、9%、13%	其他收入

中國政府為減輕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企業的負擔，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時將中國出行服務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所得收入的增值稅稅率降至零。

(b)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所得稅開支	(73)	(199)	(279)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29)	123,277	(40,863)	(39,768)
	123,204	(41,062)	(40,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兩級利得稅制度。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貴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其他國家（包括日本）的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減估計可用稅項虧損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經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通常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杭州優行於2019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再次獲得該資格。因此，其有權享受由合資格日期起三年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業績記錄期，該等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年內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申報為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該申報進一步調高至200%。

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如中國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利潤，則向海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則時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國家而定。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計劃保留用於在中國經營及擴展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未分派盈利。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適用稅率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0,304)	(1,939,996)	(1,206,34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32,576)	(484,999)	(301,586)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 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133,887	219,660	120,303
不同稅務權區	—	—	11,772
不可扣稅開支(i)	62,808	142,311	62,962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21,652)	(21,295)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ii)	307,935	184,148	126,308
確認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81,964)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8,358	1,237	20,2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3,204)</u>	<u>41,062</u>	<u>40,047</u>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不合資格扣稅的廣告開支、商譽減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ii) 稅項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結轉未來應稅收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442,905,000元、人民幣9,066,573,000元及人民幣8,550,931,000元。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貴集團的稅項虧損結轉將於2025年至2034年到期。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累計稅項虧損通常將於5年內到期。根據2018年8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未動用稅項虧損延期到期的相關規定，杭州優行的累計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到期。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按下表到期：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4年	1,195,502	1,144,046	—
2025年	118,291	83,703	82,053
2026年	1,092,312	1,065,236	1,042,948
2027年	277,757	277,757	277,757
2028年	2,129,511	1,820,856	1,820,856
2029年及之後	3,629,532	4,674,975	5,327,317
	<u>8,442,905</u>	<u>9,066,573</u>	<u>8,550,9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全球最低稅負制

貴集團已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後採納相關修訂。相關修訂為補足稅項的遞延稅項會計處理引入一項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該規定即時生效，並規定自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起就第二支柱風險作出新的披露。由於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中國內地尚未實施有關法規，故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相關當期稅務風險。貴集團將於相關法律公佈及頒佈時評估其面臨的第二支柱法律風險。

12 每股虧損

(i)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財政年度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972,065)	(1,916,483)	(1,250,769)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a)	452,128	452,128	452,128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4.36)</u>	<u>(4.24)</u>	<u>(2.77)</u>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因2024年4月10日完成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2.2）。

由於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歸類為權益，與普通股同樣擁有收取股利的權利（附註22），因此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被視為普通股。

(ii)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計算。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因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這是由於計入該等股份將會造成反攤薄。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362,518	263,835	92,270	20,452	79,768	69,002	5,734	4,893,579	
累計折舊	(2,158,396)	(81,093)	(38,694)	(12,486)	(53,804)	—	(3,937)	(2,348,410)	
減值(g)	(37,883)	—	—	—	—	—	—	(37,883)	
賬面淨值	<u>2,166,239</u>	<u>182,742</u>	<u>53,576</u>	<u>7,966</u>	<u>25,964</u>	<u>69,002</u>	<u>1,797</u>	<u>2,507,28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66,239	182,742	53,576	7,966	25,964	69,002	1,797	2,507,286	
添置	—	—	70,023	6,940	38,916	1,297,782	32,100	1,445,761	
轉讓(d)	818,659	(39,271)	—	—	—	(779,388)	—	—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21)	(107,573)	—	—	—	—	—	—	(107,573)	
出售	(157,565)	—	(1,353)	(2,227)	—	—	—	(161,145)	
折舊費用 (附註6)	(649,974)	(48,233)	(27,136)	(3,769)	(17,429)	—	(3,834)	(750,375)	
年末賬面淨值	<u>2,069,786</u>	<u>95,238</u>	<u>95,110</u>	<u>8,910</u>	<u>47,451</u>	<u>587,396</u>	<u>30,063</u>	<u>2,933,95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119,120	200,402	130,414	22,137	95,970	587,396	37,834	5,193,273	
累計折舊	(2,029,831)	(105,164)	(35,304)	(13,227)	(48,519)	—	(7,771)	(2,239,816)	
減值(g)	(19,503)	—	—	—	—	—	—	(19,503)	
賬面淨值	<u>2,069,786</u>	<u>95,238</u>	<u>95,110</u>	<u>8,910</u>	<u>47,451</u>	<u>587,396</u>	<u>30,063</u>	<u>2,933,9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有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車牌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a)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69,786	95,238	95,110	8,910	47,451	587,396	30,063	2,933,954
添置	-	-	13,281	9,056	56,398	1,049,632	1,813	1,130,180
轉讓(d)	1,346,432	(13,231)	-	-	-	(1,333,201)	-	-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21)	(96,213)	-	-	-	-	-	-	(96,213)
出售(i)	(171,000)	(14,876)	(42,833)	(1,416)	(5,079)	-	(9,946)	(245,15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d))	(24,839)	-	(220)	(35)	-	-	-	(25,094)
折舊費用 (附註6)	(655,259)	(29,505)	(20,079)	(3,374)	(25,906)	-	(5,689)	(739,812)
年末賬面淨值	2,468,907	37,626	45,259	13,141	72,864	303,827	16,241	2,957,86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324,575	109,771	68,575	23,285	122,592	303,827	32,930	4,985,555
累計折舊	(1,855,668)	(72,145)	(23,316)	(10,144)	(49,728)	-	(16,689)	(2,027,690)
賬面淨值	2,468,907	37,626	45,259	13,141	72,864	303,827	16,241	2,957,865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配合戰略計劃，貴集團已終止部分租賃物業部分樓層的租賃。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相應終止確認(附註27(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有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車牌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a)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68,907	37,626	45,259	13,141	72,864	303,827	16,241	2,957,865
添置	-	-	3,034	1,700	65,111	336,405	1,442	407,692
轉撥(d)	597,084	-	-	-	-	(597,084)	-	-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21)	(93,535)	-	-	-	-	-	-	(93,535)
出售	(134,573)	(26,902)	(6,649)	(489)	(2,960)	-	-	(171,573)
修改	-	-	(12,601)	-	-	-	-	(12,60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d))	-	-	-	-	-	-	-	-
折舊費用 (附註6)	(676,171)	(10,724)	(14,830)	(3,185)	(36,114)	-	(6,205)	(747,229)
年末賬面淨值	2,161,712	-	14,213	11,167	98,901	43,148	11,478	2,340,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19,951	-	41,777	20,929	159,515	43,148	34,174	4,219,494
累計折舊	(1,758,239)	-	(27,564)	(9,762)	(60,614)	-	(22,696)	(1,878,875)
賬面淨值	2,161,712	-	14,213	11,167	98,901	43,148	11,478	2,340,6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在建工程主要為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車輛，該等資產於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於業績記錄期訂立若干車輛經營租賃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經營租賃安排規限的車輛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60,000元、人民幣220,642,000元及人民幣255,426,000元。
-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貴集團的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安排有關的貴集團車輛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9,652,000元、人民幣1,003,809,000元及人民幣1,194,612,000元（附註32）。就該等車輛在兩或三年內收取客戶付款的權利已質押給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安排。倘貴集團違反債務契約，該等車輛將被相應抵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違反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安排項下的任何契諾。
- (d)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與若干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多項融資租賃協議（附註26(c)），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向貴集團購買若干新能源汽車並將相同車輛租回予貴集團，租期通常為三至六年，並定期向貴集團收取租賃付款，直至貴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向彼等購回有關資產。

於該租期內及行使購回選擇權前，該等車輛有效質押作為融資租賃公司借款的抵押品，並受協議限制，質押或出售該等資產須取得出租人同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限制下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6,989,000元、人民幣131,943,000元及人民幣77,995,000元（附註32）。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費用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銷售成本	649,974	655,259	676,1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33	7,767	8,507
研發開支	870	1,035	8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0	261	16
總計	<u>657,577</u>	<u>664,322</u>	<u>685,561</u>

- (f)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5,662	55,411	46,8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79	14,668	10,2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7	690	2,452
研發開支	6,400	4,721	2,130
總計	<u>92,798</u>	<u>75,490</u>	<u>61,6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多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市場上可比較的汽車出售價格，就使用率相對較低的若干汽車分別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9,503,000元、零及零。於業績記錄期，已於出售該等汽車時終止確認減值撥備。

(h) 使用權資產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車牌*	47,451	72,864	98,901
租賃物業	95,110	45,259	14,213
租賃車輛**	95,238	37,626	—
	<u>237,799</u>	<u>155,749</u>	<u>113,114</u>
租賃負債 (附註27)			
流動	84,892	72,970	56,528
非流動	141,477	81,665	59,993
	<u>226,369</u>	<u>154,635</u>	<u>116,521</u>

* 貴集團於若干城市租賃車牌以進行網約車服務，原因是這些城市的車牌資源短缺。

** 租賃車輛已於貴集團行使購回選擇權時轉撥為自有車輛。

(ii) 於合併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附註6)			
租賃車牌	17,429	25,906	36,114
租賃物業	27,136	20,079	14,830
租賃車輛	48,233	29,505	10,724
	<u>92,798</u>	<u>75,490</u>	<u>61,668</u>
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成本)			
(附註10)	10,522	8,319	6,3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附註6)	18,098	20,387	16,144
與未列為與上述短期租賃 的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 成本)(附註6)	23,129	21,614	22,666
	<u>144,547</u>	<u>125,810</u>	<u>106,820</u>
經營活動租賃的現金流出	33,891	49,139	30,205
融資活動租賃的現金流出	110,501	84,792	63,334
	<u>144,392</u>	<u>133,931</u>	<u>93,539</u>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按單獨資產進行會計處理將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之業績記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按直線法分配(扣除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自有車輛	5至6年	0%至20%
— 家具及辦公設備	5至8年	5%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車輛	3至6年	
— 租賃物業	2至7年	
— 租賃車牌	3至6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8.5)。

出售收入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確認。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將接受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而其在很大程度上依據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量而定。出現減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車牌權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8,125	3,442	—	51,5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125)	(1,796)	—	(49,921)
賬面淨值	—	1,646	—	1,6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646	—	1,646
添置	—	1,574	—	1,574
攤銷費用 (附註6)	—	(994)	—	(994)
年末賬面淨值	—	2,226	—	2,22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8,125	5,016	—	53,1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125)	(2,790)	—	(50,915)
賬面淨值	—	2,226	—	2,2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226	—	2,226
添置	—	1,790	—	1,790
攤銷費用 (附註6)	—	(1,388)	—	(1,388)
年末賬面淨值	—	2,628	—	2,62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6,806	—	6,8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178)	—	(4,178)
賬面淨值	—	2,628	—	2,6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628	—	2,628
添置(i)	—	1,969	49,622	51,591
攤銷費用 (附註6)	—	(2,140)	—	(2,140)
年末賬面淨值	—	2,457	49,622	52,07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8,775	49,622	58,3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318)	—	(6,318)
賬面淨值	—	2,457	49,622	52,0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費用已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扣除，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994	1,388	2,140
總計	<u>994</u>	<u>1,388</u>	<u>2,140</u>

- (i) 貴集團於2024年7月收購在深圳持有若干車牌權利的若干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除持有車牌權利外，並無經營業務。該項交易入賬列為資產收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49,622,000元從若干第三方購買車牌權利，部分被列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0(a))的按金所抵銷。貴集團過往向該等第三方租用車牌並支付租金，並於使用權資產中確認為租賃車牌(附註13)。

由於有關車牌權利並無期限，故入賬列作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車牌權利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車牌權利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檢討而言，車牌權利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貴集團參考相關城市有意第三方賣家就相同單元的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

(a) 商譽的減值測試

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審閱業務表現及監察收購產生的商譽。以下為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配概要。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減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連旌聯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42,996	(42,996)	—
常德市立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u>5,129</u>	<u>(5,129)</u>	<u>—</u>
	<u>48,125</u>	<u>(48,125)</u>	<u>—</u>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商譽主要因2020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大連旌聯優行科技有限公司(「大連旌聯」)主要在中國提供網約車服務。出現商譽乃因已收購的市場份額、未來擴張前景、規模經濟效益及預期收購後將自貴集團資源及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

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2021年12月31日對貴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8,125,000元已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確認，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未達到預期經營業績且未來無法產生現金流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的戰略計劃，其已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附註36(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	—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應佔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佔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寧波甬成優行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	中國	10	10	不適用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ii)	巴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
							-	-	-

- (i) 管理層已評估貴集團的影響力水平，並確定即使股權低於20%，但由於貴集團持有三個董事會席位之一，其仍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被投資企業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2024年1月26日，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9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寧波甬成股權。管理層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入淨額」項下確認出售收入人民幣900,000元（附註9）。

- (ii) 於2022年7月25日，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5,600,000元將吉行國際的股權出售予吉行國際一名股東（亦為貴集團關聯方）。管理層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入淨額」項下確認出售收入人民幣25,600,000元（附註9）。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投資計提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a))	379,995	582,995	159,497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0(b))	226,906	105,576	68,247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9)	175,937	266,053	274,012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	120,441	156,223	119,875
	<u>903,279</u>	<u>1,110,847</u>	<u>621,631</u>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4)	1,141,888	680,061	702,20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附加費、訴訟及糾紛撥備、出售二手車的預收款及累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附註25)	722,530	662,602	657,713
－ 租賃負債 (附註27)	226,369	154,635	116,521
－ 借款 (附註26)	5,579,223	7,529,900	7,218,287
	<u>7,670,010</u>	<u>9,027,198</u>	<u>8,694,727</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37)	1,814,144	1,883,204	1,971,901
	<u>9,484,154</u>	<u>10,910,402</u>	<u>10,666,628</u>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全球定位系統及其他設備的待攤費用	<u>28,573</u>	<u>57,141</u>	<u>45,277</u>
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i)	60,119	62,275	19,736
信託機構存款(ii)	<u>22,430</u>	<u>28,030</u>	<u>43,000</u>
	<u>82,549</u>	<u>90,305</u>	<u>62,736</u>
非流動	<u>111,122</u>	<u>147,446</u>	<u>108,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保險成本預付款項	325,184	269,876	250,951
將從權益中扣除的發行股份直接應佔			
[編纂]開支	494	2,473	5,274
其他	4,820	4,145	7,676
	330,498	276,494	263,901
其他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235,041	322,843	395,708
其他應收款項：			
信託機構存款(ii)	18,340	36,600	34,430
租金及其他按金	6,555	12,133	7,308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3,644	3,644	3,644
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375	3,481	3,500
應收Ugo Investment Limited注資(附註22)	—	—	3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c)(x))	—	5,550	—
其他	8,456	11,461	12,956
	44,370	72,869	61,868
減：減值撥備	(6,478)	(6,951)	(4,729)
	37,892	65,918	57,139
流動	603,431	665,255	716,748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約人民幣49,622,000元的對價購買車牌權利(附註14)，部分由按金(附註30(a))抵銷。

(ii)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於中國發行多批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貴集團須向信託機構存入相當於借款本金部分未償還結餘1%的款項，作為償還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的質押。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汽車	3,241	167,262	223,079

於業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向運力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出售新車。基於管理層有意將新車出售，貴集團將該等新車分類為存貨。結餘指於各年末的持作出售新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82,833	273,703	289,762
減：減值撥備	(6,896)	(7,650)	(15,750)
	<u>175,937</u>	<u>266,053</u>	<u>274,012</u>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提供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2,061	261,644	263,483
3個月至6個月	6,871	6,398	12,793
6個月至1年	324	3,570	5,915
超過1年	<u>3,577</u>	<u>2,091</u>	<u>7,571</u>
	<u>182,833</u>	<u>273,703</u>	<u>289,762</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82,278	672,611	219,128
其他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現金	<u>24,623</u>	<u>15,960</u>	<u>8,616</u>
減：受限制現金(b)	<u>(226,906)</u>	<u>(105,576)</u>	<u>(68,2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9,995</u>	<u>582,995</u>	<u>159,497</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9,939	582,618	158,942
其他	56	377	555
	<u>379,995</u>	<u>582,995</u>	<u>159,497</u>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i)	51,320	49,519	49,401
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ii)	168,113	30,488	12,000
其他(iii)	7,473	25,569	6,846
	<u>226,906</u>	<u>105,576</u>	<u>68,247</u>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 (i) 受限制現金須維持高於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客戶預付款的特定比例。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作為貴集團發行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 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作為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浙江翼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浙江翼真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翼真」）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禮帽出行收到翼真支付約人民幣156,428,000元的款項，而銀行即時限制該筆現金用作翼真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的等額擔保。直至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前，該等保證金一直全額受到銀行限制。於銀行承兌票據六個月到期時，該等保證金已被銀行提取。
- (iii) 其他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資產支持證券的保證金以及因訴訟而凍結的款項及虛擬銀行賬戶的款項。

21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自有車輛(i)	<u>107,573</u>	<u>96,213</u>	<u>93,535</u>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年末後將予出售的自有車輛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573,000元、人民幣96,213,000元及人民幣93,535,000元。出售二手車所得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淨額」（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股本及其他權益工具

(i) 法定股本

如附註1.2所提及，已於重組完成前按匯總基準並於重組完成後按合併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優先股數目	面值 美元
於2021年11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00	50,000	—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0</u>	<u>—</u>	<u>—</u>
於2024年4月10日（附註1.2.2）法定：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919,346,000	49,193	—	—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	21,403,500	214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	—	11,378,500	114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	—	47,872,000	479
於2024年12月31日	<u>4,919,346,000</u>	<u>49,193</u>	<u>80,654,000</u>	<u>807</u>

(ii)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1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向				
Ugo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				
普通股(a)	738,692	74	473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738,692</u>	<u>74</u>	<u>473</u>	<u>—</u>
於2024年4月10日重組：				
向Ugo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普通股，				
未支付(a)	419,346,000	4,193	29,751	30
於2024年12月31日	<u>419,346,000</u>	<u>4,193</u>	<u>29,751</u>	<u>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完成重組時，向Ugo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419,346,000股普通股，包括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於2021年11月8日發行的738,692股普通股及於2024年4月10日發行的418,607,308股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約4,193美元尚未支付的面值已於[編纂]繳足。

(iii) 其他權益工具

	優先股數目	面值		其他權益工具
		美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4月10日重組：				
— 發行A輪優先股，繳足(a)	21,403,500	214	1,520	2
— 發行A1輪優先股，繳足(a)	11,378,500	114	810	—
於2024年12月31日	32,782,000	328	2,330	2

- (a) 於2024年4月10日完成重組時，21,403,500股及11,378,500股優先股分別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A輪投資者及A1輪投資者。倘發生若干事件，A輪投資者及A1輪投資者可要求Ugo Investment Limited購回彼等的投資。A輪投資者及A1輪投資者亦擁有反攤薄權利，可要求Ugo Investment Limited向彼等轉讓其所持的若干貴公司普通股。貴公司並無合約責任向A輪及A1輪投資者派發現金或可變數量的股份，因此，向A輪及A1輪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符合權益的定義。於2024年12月31日，約328美元的面值已繳足。

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前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23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儲備	匯兌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60,504	—	(50)	4,660,45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附註7) (附註34)	—	335,782	—	335,782
股東注資(i)	90,000	—	—	90,000
貨幣換算差額	—	—	8	8
於2022年12月31日	4,750,504	335,782	(42)	5,086,244
於2023年1月1日	4,750,504	335,782	(42)	5,086,24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附註7) (附註34)	—	920,537	—	920,537
貨幣換算差額	—	—	1	1
於2023年12月31日	4,750,504	1,256,319	(41)	6,006,7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資本儲備	的酬金儲備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50,504	1,256,319	(41)	6,006,78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附註7)(附註34)	–	401,416	–	401,416
視作股東出資(ii)	16,620	–	–	16,620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iii)	(13,676)	–	–	(13,676)
於2024年12月31日	<u>4,753,448</u>	<u>1,657,735</u>	<u>(41)</u>	<u>6,411,142</u>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禮帽出行分別收到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0,000,000元已確認為資本儲備。
- (ii) 杭州優行於2024年3月25日與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禮帽出行，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同意豁免禮帽出行的借款人民幣16,620,000元。債務豁免被視為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的視作出資，資本儲備因而相應增加人民幣16,620,000元。
- (iii) 於2024年11月14日，杭州優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自非控股權益股東太原市中一嘉強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吉利優行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優行)10%股權，對價為公允價值約人民幣3,664,000元的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包括由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授出的90,000份購股權，倘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4日起計一年內[編纂](「或然事件」)，則有關購股權將會歸屬，倘並無發生有關或然事件，則將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山西優行當時處於虧蝕狀況，已撤銷確認非控股權益虧蝕約人民幣10,011,000元，且該交易導致資本儲備相應減少人民幣13,675,000元。

貴公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iv)(附註34)	<u>335,78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35,782</u>
於2023年1月1日	335,78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iv)(附註34)	<u>920,53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56,319</u>
於2024年1月1日	1,256,31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iv)(附註34)	<u>401,4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657,735</u>

- (iv)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以換取僱員提供與附屬公司有關的服務。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於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應付司機的收入及補貼	175,726	244,934	422,439
－ 服務應付款項	102,850	157,882	163,150
－ 購買汽車應付款項	572,062	263,211	114,104
－ 其他	12,116	12,433	2,513
	<u>862,754</u>	<u>678,460</u>	<u>702,206</u>
應付票據(b)	<u>279,134</u>	<u>1,601</u>	<u>—</u>
	<u><u>1,141,888</u></u>	<u><u>680,061</u></u>	<u><u>702,206</u></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天內支付。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各業績記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84,927	661,773	692,105
91至180天	37,914	1,104	560
181天至1年	29,522	5,367	275
超過1年	10,391	10,216	9,266
	<u>862,754</u>	<u>678,460</u>	<u>702,206</u>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的票據，主要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平均年貼現率分別為2.54%、零及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就貴集團償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75,514,000元、零及零提供擔保（附註33(b)(xvii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司機按金(i)	338,939	332,524	291,092
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按金(ii)	100,195	138,220	162,714
出售二手車的預收款	87,041	118,859	106,983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83,646	80,687	80,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3(c)(iv)) (附註33(c)(viii))	178,521	61,258	66,309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7,864	39,396	50,158
應付[編纂]開支	5,834	21,747	33,193
訴訟及糾紛撥備	8,784	16,106	31,742
應計推廣、廣告及客戶推薦補貼	42,645	34,535	30,998
其他	56,396	74,318	73,407
	<u>919,865</u>	<u>917,650</u>	<u>927,10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編纂]開支(iii)	5,469	20,152	29,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057	26,337
其他	—	—	3,664
	<u>5,469</u>	<u>30,209</u>	<u>59,669</u>

- (i) 該結餘主要指就來自司機使用汽車的按金。
- (ii) 該結餘主要指運力合作夥伴、保險公司的履約保證金、就車輛租賃服務及處置二手車時收取的履約保證金。
- (iii) 該結餘指貴公司應付[編纂]開支。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b)			
(附註13(c))	1,893,000	2,283,000	1,490,000
其他有抵押借款(c) (附註13(d))	132,100	63,760	51,737
銀行擔保借款(a)	82,000	6,250	—
	<u>2,107,100</u>	<u>2,353,010</u>	<u>1,541,737</u>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長期借款的短期部分			
— 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的			
短期部分(b) (附註13(c))	1,750,632	2,904,937	2,859,969
— 其他借款的短期部分，			
有抵押(c) (附註13(d))	267,976	103,637	11,862
— 銀行借款的短期部分，有擔保(a)	165,366	94,716	6,270
銀行借款，有擔保(d)	729,515	1,027,193	1,482,46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33(c)(ix))	112,108	195,210	900,732
保理借款(e)	445,783	851,197	415,257
銀行借款，有抵押(f)	743	—	—
	<u>3,472,123</u>	<u>5,176,890</u>	<u>5,676,550</u>
	<u>5,579,223</u>	<u>7,529,900</u>	<u>7,218,287</u>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長期銀行擔保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7,366,000元、人民幣100,966,000元及人民幣6,27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5,366,000元、人民幣94,716,000元及人民幣6,270,000元將於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上述銀行擔保借款按固定年利率3.8%至4.2%計息，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該項擔保於[編纂]前不予解除(附註33(b)(xviii))。

(b)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發行了多批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付款期限為兩至三年，固定利率介乎2.50%至4.90%。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目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資產支持票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該等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以收取使用貴集團擁有的若干車輛提供網約車服務所產生服務費的權利作抵押，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該項擔保於[編纂]前不予解除(附註33(b)(xviii))。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的本金及利息按季度償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643,632,000元、人民幣5,187,937,000元及人民幣4,349,96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50,632,000元、人民幣2,904,937,000元及人民幣2,859,969,000元將自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受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安排所限的汽車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3(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76,000元、人民幣167,397,000元及人民幣63,59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7,976,000元、人民幣103,637,000元及人民幣11,862,000元將自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於業績記錄期，有抵押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95%至6.7%。該等借款與貴集團與若干融資租賃公司之間的售後租回安排有關。受此限制的資產賬面值於附註13(d)中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399,000元的有抵押借款由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擔保，並已於2025年5月悉數償還（附註33(b)(xviii)）。
- (d)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已訂立若干短期借款協議，年利率介乎3.00%至4.3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結餘分別約人民幣729,515,000元、人民幣1,027,193,000元及人民幣1,482,460,000元。借款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該項擔保於[編纂]前不予解除（附註33(b)(xviii)）。
- (e)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內交易結算而開立的信用證及應付票據已貼現予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董事認為，有關保理安排項下的結餘為銀行借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平均年貼現率分別為3.66%、3.17%及3.19%。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00,000元的保理借款以擔保存款作抵押外，其他借款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擔保，且該等擔保不會於[編纂]前解除（附註33(b)(xviii)）。
- (f)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已與中國若干銀行訂立借款協議。借款期限通常為一年，並以貴集團所持保單作抵押。
- (g) 其他披露

貴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貴集團與各貸款方訂立的適用借款協議，貴集團概無違反任何契約，亦無受重大財務契約約束。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短期及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須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72,123	5,176,890	5,676,550
1至2年	1,546,900	1,961,891	1,299,376
2至5年	560,200	383,797	242,361
超過5年	—	7,322	—
	<u>5,579,223</u>	<u>7,529,900</u>	<u>7,218,2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借款及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償還負債則作別論。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會考慮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分類。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資本化。合格資產指須經長時間處理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7 租賃負債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19,159	226,369	154,635
添置	108,939	69,679	68,145
確認應計利息開支(附註10)	10,522	8,319	6,342
付款(附註13(h)(ii))	(110,501)	(84,792)	(63,334)
修改及終止*	(1,750)	(64,629)	(49,2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d))	—	(311)	—
年末賬面值	<u>226,369</u>	<u>154,635</u>	<u>116,521</u>
租賃負債			
流動	84,892	72,970	56,528
非流動	<u>141,477</u>	<u>81,665</u>	<u>59,993</u>
	<u>226,369</u>	<u>154,635</u>	<u>116,521</u>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因戰略計劃終止若干租賃車輛、牌照及租賃物業的租賃。

於2024年12月16日，貴集團取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6,097,000元用以減免租賃物業租金，導致重新計量後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2,60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下表列示貴集團租賃負債於業績記錄期末的剩餘到期日。

最低到期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486	81,528	60,290
1至2年	68,367	61,707	33,673
2至5年	81,704	21,353	29,880
	<u>243,557</u>	<u>164,588</u>	<u>123,84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7,188)</u>	<u>(9,953)</u>	<u>(7,322)</u>
	<u>226,369</u>	<u>154,635</u>	<u>116,521</u>
租賃負債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4,892	72,970	56,528
1至2年	62,988	60,760	31,711
2至5年	78,489	20,905	28,282
	<u>226,369</u>	<u>154,635</u>	<u>116,521</u>

28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77,129</u>	<u>54,828</u>	<u>83,864</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當地政府收取須達成條件的現金補貼分別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符合部分條件。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分別約人民幣22,871,000元、人民幣122,301,000元及人民幣170,964,000元單獨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8），剩餘金額計入遞延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145,170	112,242	77,782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a)	(22,496)	(30,651)	(35,9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122,674</u>	<u>81,591</u>	<u>41,8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年內收回	40,247	81,303	41,737
— 將於1年後收回	<u>82,427</u>	<u>288</u>	<u>86</u>
	<u>122,674</u>	<u>81,591</u>	<u>41,8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2,716	30,651	35,959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a)	(22,496)	(30,651)	(35,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20</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年內收回	220	—	—
— 將於1年後收回	<u>—</u>	<u>—</u>	<u>—</u>
	<u>220</u>	<u>—</u>	<u>—</u>

(a) 僅當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收款人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貴集團僅為賬目呈列而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總額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結轉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11(b))	<u>8,176</u>	<u>19,282</u>	<u>117,712</u>	<u>145,1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8,176	19,282	117,712	145,170
扣除自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11(b))	<u>(3,279)</u>	<u>(5,575)</u>	<u>(24,074)</u>	<u>(32,9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結轉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11(b))	4,897	13,707	93,638	112,242
	<u>(4,811)</u>	<u>7,259</u>	<u>(36,908)</u>	<u>(34,4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86</u>	<u>20,966</u>	<u>56,730</u>	<u>77,782</u>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總額如下：

	業務 合併產生 的資產增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一次性稅前 扣除(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計入)／扣除自合併 全面虧損表 (附註11(b))	823	—	—	823
	<u>(603)</u>	<u>7,876</u>	<u>14,620</u>	<u>21,893</u>
於2022年12月31日 (計入)／扣除自合併 全面虧損表 (附註11(b))	220	7,876	14,620	22,716
	<u>(220)</u>	<u>(3,267)</u>	<u>11,422</u>	<u>7,935</u>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入)／扣除自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11(b))	—	4,609	26,042	30,651
	<u>—</u>	<u>(4,609)</u>	<u>9,917</u>	<u>5,30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u>	<u>35,959</u>	<u>35,959</u>

- (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原始成本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新購設備成本可在資產可供使用後翌月全額抵扣應課稅收入，而無須每年就報稅進行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0,304)	(1,939,996)	(1,206,3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附註6)	657,577	664,322	685,561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附註6)	92,798	75,490	61,668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6)	994	1,388	2,140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入 (附註9)	(28,661)	(51,657)	(58,098)
—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入)/虧損 (附註9)	(397)	4,056	(3,145)
—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的收入 (附註15)	(25,600)	—	(90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3.1(b))	3,059	2,910	7,694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 (附註9)	—	(13,931)	—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44)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附註7) (附註34)	335,782	920,537	401,416
— 財務成本 (附註10)	250,132	295,539	317,14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 價值變動 (附註3.3(b))	14,144	69,060	88,693
— 淨匯兌差額 (附註23)	(8)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830,628)	27,717	295,832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976)	(35,098)	37,329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259)	(92,375)	(16,51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8,424)	(48,422)	(63,688)
— 存貨增加	(3,241)	(164,021)	(55,81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4,407)	310,671	(18,81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692)	123,344	(19,151)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8,828)	19,960	36,996
—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77,129	(22,301)	29,03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36,326)	119,475	225,208
非現金投資活動			
憑應付票據購車	275,514	—	—
憑其他應收款項購買的無形資產 (附註14)	—	—	49,622
	275,514	—	49,6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融資活動			
就關聯方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的			
受限制現金 (附註33(c)(viii))	156,428	(156,428)	—
債務豁免 (附註23(ii))	—	—	(16,620)
	<u>156,428</u>	<u>(156,428)</u>	<u>(16,620)</u>

其他附註所披露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為收購使用權資產 (附註13(h)) 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34) 及收購車牌權利 (附註14)。

(b) 債務對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579,223	7,529,900	7,218,2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14,144	1,883,204	1,971,901
租賃負債	<u>226,369</u>	<u>154,635</u>	<u>116,521</u>
	<u>7,619,736</u>	<u>9,567,739</u>	<u>9,306,709</u>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9,159	3,789,447	1,800,000	5,808,606
現金流量	(110,501)	1,540,973	—	1,430,472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10)	10,522	248,803	—	259,3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	—	14,144	14,144
添置	108,939	—	—	108,939
修改及終止租賃	<u>(1,750)</u>	<u>—</u>	<u>—</u>	<u>(1,75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26,369</u>	<u>5,579,223</u>	<u>1,814,144</u>	<u>7,619,7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借款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6,369	5,579,223	1,814,144	7,619,736
現金流量	(84,792)	1,646,360	–	1,561,568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10)	8,319	304,317	–	312,6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	–	69,060	69,060
添置	69,679	–	–	69,679
修改及終止租賃及出售附屬公司	(64,940)	–	–	(64,94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4,635</u>	<u>7,529,900</u>	<u>1,883,204</u>	<u>9,567,739</u>
於2024年1月1日	154,635	7,529,900	1,883,204	9,567,739
現金流量	(63,334)	(616,618)	–	(679,952)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10)	6,342	321,625	–	327,9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	–	88,693	88,693
添置	68,145	–	–	68,145
貴集團重組的影響	–	–	4	4
修改及終止租賃及出售附屬公司	(49,267)	–	–	(49,267)
債務豁免 (附註23)	–	(16,620)	–	(16,62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6,521</u>	<u>7,218,287</u>	<u>1,971,901</u>	<u>9,306,709</u>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業績記錄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79,115</u>	<u>29,9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辦公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開始的租賃或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	210	644

32 已抵押作擔保的資產

已抵押作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			
安排抵押的車輛 (附註13(c))	769,652	1,003,809	1,194,612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抵押的車輛			
(附註13(d))	376,989	131,943	77,995
	<u>1,146,641</u>	<u>1,135,752</u>	<u>1,272,607</u>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雙方亦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附註15(a)(ii)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以下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上海吉津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車集團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吉利邁捷投資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浙江楓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重慶力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幾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合眾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易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常德市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銘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小靈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方的聯繫人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安徽吉楓車輛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廈門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杭州易能電池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吉智(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領悟汽車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翼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翼真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重慶幸福千萬家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吉信資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貿易性質

(i) 汽車採購－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207,492	1,245,680	1,136,465
浙江楓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	24,292
浙江翼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759	72,659	15,141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	1,810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107,366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幾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4,371	—	—
重慶力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679	—	—
小靈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44	—	—
	<u>1,322,711</u>	<u>1,318,339</u>	<u>1,177,708</u>

* 貴集團向關聯方購買電池資產及定制車。為降低定制車的初始採購成本，貴集團與易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易能電池管理技術有限公司、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簽訂電池銷售協議及電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出售電池資產並從該等實體獲得電池服務（附註33(b)(iv)）。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以約零元、人民幣451,783,000元及零元購買電池資產，其後分別以約零元、人民幣437,146,000元及零元出售電池資產。該等電池資產的購買及銷售按淨額基準確認。

(ii) 保險成本－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眾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10,880</u>	<u>5,992</u>	<u>10,857</u>

(iii) 汽車零部件採購－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領悟汽車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	3,657	18,886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	<u>—</u>	<u>344</u>	<u>—</u>
	<u>—</u>	<u>4,001</u>	<u>18,886</u>

(iv) 購買電池服務－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易能電池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	119,961	218,141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3,057	8,004
易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u>39,462</u>	<u>29,590</u>	<u>—</u>
	<u>39,462</u>	<u>152,608</u>	<u>226,1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購買車輛保險管理服務－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4,796	4,426	4,743

(vi) 廣告收入－非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10,362	5,944	4,81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251
	10,362	5,944	5,066

(vii) 網約車服務收入－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5,701	10,391	9,048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	148	117	14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1	110	110
銘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8	54	52
	6,018	10,672	9,354

(viii) 購買旅行社服務－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8,565	12,273	15,207
吉智（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	2,692	264
	8,565	14,965	15,4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x) 購買研發服務－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545	47,845	8,472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	1,840
	<u>545</u>	<u>47,845</u>	<u>10,312</u>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定制車的車輛優化技術服務及技術支援。

(x) 購買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u>4,743</u>	<u>283</u>	<u>1,057</u>

(xi) 運輸服務收入－非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u>—</u>	<u>79,909</u>	<u>—</u>

(xii) 客戶推薦服務所得收入－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u>—</u>	<u>480</u>	<u>1,528</u>

(xiii) 購買使用權資產－非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小靈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	12,044	—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u>64,642</u>	<u>9,728</u>	<u>—</u>
	<u>64,642</u>	<u>21,77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iv) 車輛銷售所得收入－非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幸福千萬家科技有限公司	—	—	13,692

(xv) 就處置二手車的收款－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安徽吉楓車輛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1,969	84,555	49,146
浙江吉信資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	—	24,401
	<u>11,969</u>	<u>84,555</u>	<u>73,547</u>

非貿易性質

(xvi) 自關聯方借入借款－非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70,000	300,000	1,100,000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	—	—	700,000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	98,220	143,780	16,500
	<u>1,068,220</u>	<u>443,780</u>	<u>1,816,500</u>

(xvii)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非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70,000	300,000	1,100,000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	—	59,790	—
浙江翼真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2,000	—	—
	<u>1,272,000</u>	<u>359,790</u>	<u>1,100,00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一年期貸款協議，年利率介乎3.79%至4.35%。來自翼真的貸款為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viii) 關聯方提供的未解除擔保金額－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99,369	7,165,952	6,241,955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	—	45,262	38,399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142,287	—	—
	<u>5,341,656</u>	<u>7,211,214</u>	<u>6,280,354</u>

於2024年12月31日，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尚未解除。由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浙江翼真」）提供的擔保已於2025年5月有關借款悉數償還時解除。於2024年12月31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擔保於[編纂]前將不獲解除，因為董事認為，提早解除關連擔保將導致提早終止責任及額外再融資成本，並干擾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故提早解除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且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分別收取擔保費約人民幣22,043,000元、人民幣34,903,000元及人民幣36,749,000元。

(xix) 關聯方收取的利息開支－非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u>11,868</u>	<u>335</u>	<u>5,643</u>

(xx)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非經常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有限公司	<u>—</u>	<u>5,550</u>	<u>—</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貿易性質

(i)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508	1,61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u>—</u>	<u>24,510</u>	<u>—</u>
	<u>—</u>	<u>25,018</u>	<u>1,6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購買汽車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515,716	219,381	62,757
浙江楓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5,651	5,651	29,877
浙江翼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7,761	35,850	21,148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29,729	—	—
	<u>570,857</u>	<u>262,882</u>	<u>115,782</u>

(iii) 電池服務費的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易能電池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	37,911	17,400
易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13,074	8,324	2,158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3,057	731
	<u>13,074</u>	<u>49,292</u>	<u>20,289</u>

(iv)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545	39,978	35,82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928	—	9,65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67	5,202	6,689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4,978	2,360	1,520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	676	62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	—	93	57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有限公司	—	449	—
上海吉津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2,728	—	—
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47	—	—
	<u>9,593</u>	<u>48,758</u>	<u>53,8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廣告服務的預收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11,840	5,104	—

(vi) 出售已用車輛的預收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吉信資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	—	36,713
安徽吉楓車輛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58,081	35,573	15,184
	58,081	35,573	51,897

(vii)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52,478	22,425	10,197
小靈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9,657	12,478	1,729
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982	—	—
	64,117	34,903	11,926

非貿易性質

(vi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i)	12,500	12,500	12,500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ii)	152,614	—	—
浙江翼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ii)	3,339	—	—
浙江翼真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ii)	475	—	—
	168,928	12,500	12,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應付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其他款項不計息，亦不會於[編纂]前結清，並須由各方作進一步討論。
- (ii) 於2022年5月，禮帽出行與一家銀行訂立合約，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該銀行負債的出質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禮帽出行自翼真收取款項約人民幣156,428,000元，而該現金即時受銀行限制，以擔保翼真發行等額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存款於銀行承兌匯票於六個月到期時由銀行提取，同時應付翼真款項亦已相應結清，貴集團並無收取利息。

(ix)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			
— 本金 (附註26)	—	—	700,000
— 應付利息 (附註26)	—	—	74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			
— 本金 (附註23) (附註26)	111,220	195,210	195,090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應付利息 (附註26)	888	—	5,568
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 (附註26) (i)	112,108	195,210	900,73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應付擔保費 (附註26)	154	1,341	—
應付擔保費總額 (附註26) (i)	154	1,341	—
	112,262	196,551	900,732

- (i) 自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借入的貸款（包括本金和利息）將於[編纂]前結清。

(x) 應收款項 — 貸款予關聯方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有限公司	—	5,550	—

(xi) 售後回租安排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2,291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附註7(c)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工資、薪金及花紅	4,298	4,592	4,611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義務	199	280	299
住房福利	137	150	159
僱員福利	102	103	105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貴公司董事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2年11月25日，貴公司採納由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令合資格參與者於符合該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時，根據獲授的購股權認購貴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十年，立即歸屬或於持續服務兩年至五年期間隨時間歸屬。購股權可於貴公司[編纂]後任何時間行使，前提是購股權已歸屬並受購股權協議條款規限。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的 人民幣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22年1月1日	—	—
已授出	2.8678	39,762
已沒收	1.6920	(21)
於2022年12月31日	<u>2.8685</u>	<u>39,741</u>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歸屬	7.1276	8,60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每份購股權的 人民幣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23年1月1日	2.8685	39,741
已授出	1.6920	11,282
已沒收	1.6920	(3,110)
已註銷(i)	1.6920	(714)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826</u>	<u>47,199</u>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	3.7896	22,289
	每份購股權 的人民幣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24年1月1日	2.6826	47,199
已授出	1.6734	8,185
已沒收	1.6920	(3,423)
於2024年12月31日	<u>2.5888</u>	<u>51,961</u>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	3.3242	28,645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授予執行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購股權已被註銷，視作加速歸屬。貴集團即時確認原應就於歸屬期餘下時間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授予若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由於該等修訂對參與者無益，故貴集團並無作出會計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行使價及各自的數目詳情如下：

授出日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份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份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份
2022年12月30日	2032年1月10日	18.54	2,775	2,775	2,775
2022年11月及12月	2032年1月10日	1.6920	36,966	33,420	30,725
2023年6月	2032年1月10日	1.6920	—	9,628	9,356
2023年12月	2032年1月10日	1.6920	—	1,376	1,194
2024年4月及5月	2032年1月10日	1.6920	—	—	1,073
2024年10月及11月	2032年1月10日	1.6920	—	—	6,748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3日	0.0001	—	—	90
總計			39,741	47,199	51,96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9.03年、8.03年及7.02年。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並於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的總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5,309	798,357	338,109
研發開支	30,473	122,180	63,307
	335,782	920,537	401,416

- (c)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貴集團根據最佳估計釐定貼現率及日後表現預測等關鍵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通過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於各授出日期進行計量，有關估計公允價值將於相關歸屬期內支銷。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以下年度的授出日期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預期波幅	70.96%	67.41%	63.40%
無風險利率	2.83%	2.56%	1.68%
股利收入率	0.00%	0.00%	0.00%
行使價	人民幣18.54元及 人民幣1.6920元	人民幣1.6920元	人民幣0.0001元及 人民幣1.692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波幅於授出日期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管理層根據中國國債（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股利收益率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

- (d) 貴集團須估計年內沒收率以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金額，金額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以下載列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沒收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高級管理層	5%	5%	5%
其他僱員	10%	10%	15%

-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福利通過僱員購股權計劃提供予僱員。

僱員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將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實體於特定時期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是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該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的數目之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貴公司乃為換取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僱員為該等附屬公司服務而向彼等授出權益工具。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被視為「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修訂及取消

貴集團可修訂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會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於計算剩餘歸屬期內就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時，計入所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倘若修訂減少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對僱員無益，貴集團則繼續將所獲服務確認為按已授出權益工具（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已被沒收）的原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猶如並無發生該修訂。

倘授出的購股權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算，被視為加速歸屬。貴集團即時確認本應於剩餘歸屬期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股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利或分派。

36 附屬公司

(a) 非控股權益

以下載列擁有貴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各附屬公司披露的金額尚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資產負債表摘要

深圳市吉利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4,819	138,349	73,056
流動負債	(635,504)	(598,317)	(523,844)
流動負債淨額	(440,685)	(459,968)	(450,788)
非流動資產	147,444	140,371	157,081
非流動負債	(2,490)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144,954	140,371	157,081
負債淨額	(295,731)	(319,597)	(293,707)
累計非控股權益	(118,292)	(127,839)	(117,483)

全面虧損表摘要

深圳市吉利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5,448	321,333	297,355
全面虧損總額	(44,473)	(23,866)	25,8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摘要

深圳市吉利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5,875)	23,487	60,5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8,852	39,676	17,2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1,334	(85,569)	(80,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311	(22,406)	(2,421)

管理層認為，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b) 合併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令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何人控制該實體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已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單位分為優先級與次級部分，而貴集團已購買所有次級部分。優先級部分的投資者按介乎2.5%至4.9%的固定年利率收取利息，而貴集團收取次級部分的餘下投資收入分派。因貴集團有權指導該等活動，且可獲得僅為促使貴集團透過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單位進行融資而設立的結構性實體的可變回報，貴集團已將該等結構性實體以及由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單位的優先級部分提供的借款合併入賬，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錄作「借款」。

(c)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

為遵守有關禁止或限制外資控制涉及網絡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透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於這些中國地區運營其業務，而其實體權益由其登記股東(「提名股東」)所持有。貴集團已與中國經營實體簽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服務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書及配偶同意書，使貴集團能夠：

- 管治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表決權；
-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提供的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的對價，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以轉讓時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
- 從其各自的名義股東取得其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應付貴集團的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款項的抵押品，以確保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因此，貴集團有權控制這些實體。因此，實體呈列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2月，貴集團向十堰佳裕優行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優行」，一家於中國專門提供網約車的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售十堰優行的60%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1,871,000元。因此，貴集團於轉讓日期終止確認十堰優行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於2023年5月，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於常德市立優行科技有限公司（「常德優行」，一家於中國專門提供網約車的公司）51%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3,195,000元。因此，貴集團於轉讓日期終止確認常德優行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於2023年6月，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車有限公司（「上海新概念」，一家於中國專門提供租車服務的公司）100%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9,482,000元。因此，貴集團於轉讓日期終止確認上海新概念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於2023年8月，貴集團向哈爾濱吉利優行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優行」，一家於中國專門提供網約車的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售哈爾濱優行的90%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4,589,000元。因此，貴集團於轉讓日期終止按賬面值確認哈爾濱優行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9月，貴集團向貴集團一名關連方Chongqing Xingfu Yijiayi Car Rental Co., Ltd.（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出售其於大連旌聯（一家於中國專門提供網約車的公司）100%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1,650,000元。因此，貴集團於轉讓日期終止按賬面值確認大連優行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出售日期止期內，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收入及淨利潤或虧損對貴集團而言概不重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堰優行 人民幣千元	常德優行 人民幣千元	上海新概念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優行 人民幣千元	大連旌聯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入（附註9）	<u>(99)</u>	<u>1,766</u>	<u>9,394</u>	<u>(477)</u>	<u>3,347</u>
— 現金對價	11,871	13,195	9,482	4,589	11,650
—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1)</u>	<u>(17,724)</u>	<u>—</u>	<u>—</u>	<u>—</u>
出售時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1,050</u>	<u>(4,529)</u>	<u>9,482</u>	<u>4,589</u>	<u>11,6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組所產生的視作投資(i)	—	—	1,947,73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所產生的 視作投資(ii)	335,782	1,256,319	1,657,735
其他(iii)	—	—	3,664
	<u>335,782</u>	<u>1,256,319</u>	<u>3,609,135</u>

- (i) 於重組期間，為反映杭州優行的境內股權架構，向Ugo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419,346,000股貴公司普通股、向A輪及A1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2,782,000股優先股（附註23），以及向B輪投資者發行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947,736,000元的B輪優先股（附註3.3）（附註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貴公司分佔其於重組完成後收購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原母公司權益賬面值，由於該公司處於完全虧絀狀況，因此該賬面值為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亦反映向B輪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947,736,000元，乃由於貴公司於重組期間向B輪投資者發行B輪優先股以取代杭州優行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37）。

- (ii) 該等金額指貴公司為向貴公司僱員構股權計劃項下有關附屬公司提供僱員服務向指明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有關購股權（披露於附註34）。由於附屬公司無責任償還該費用，故該等金額視作貴公司向附屬公司注資處理，並計入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 (iii) 貴公司為供杭州優行收購山西優行10%股權而發出的金融工具（附註23(iii)）被視為貴公司向杭州優行出資，因此有關金額包括於貴公司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成本內。

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B輪融資

於2021年8月16日，杭州優行與三名獨立投資者（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統稱「B輪投資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認購杭州優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根據B輪投資協議，B輪投資者於注資後獲授予若干優先權（「優先權」）。優先權主要包括以下事項：

贖回權：

倘發生以下贖回事件，則B輪投資者可要求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實體贖回其投資：

- (i) 杭州優行未能於B輪投資者悉數作出其注資後四年內完成[編纂]；
- (ii) 每股普通股的[編纂]價導致B輪投資者於緊隨[編纂]結束後所持公允市值低於原定投資附加單一年利率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轉換權：

重組完成後，B輪投資者持有的工具可基於B輪投資協議所協定的投資前估值轉換為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的優先股。於2024年4月10日，重組完成，並已就B輪投資者的轉換權修訂股東協議。B輪投資者有權隨時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按持有人選擇將曹操出行有限公司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自動以一換一基準轉換成普通股，而無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超額盈利分配：

倘若若干B輪投資者出售所有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股份（「出售股份」），自投資總額支付日期起直至出售股份銷售日期出售股份的累計收入或所得款項與(A)投資總額的雙倍；或(B)投資總額一百個百分比(100%)另加每年單利息六個百分比(6%)的較高者之間的差額（「超額股份」）須分別按50%及50%的比率分派至貴公司及若干B輪投資者。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有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B輪投資者有權於向其他股東就杭州優行的任何資產或盈餘（「清算事項所得款項」）作出任何分派前收取清算優先金額。

B輪投資者的清算優先金額乃原定投資本金另加B輪投資者的6%年度單息（「清算優先限額」）計算得出。餘下清算事項所得款項須基於杭州優行尚未發行股份分別按比例分派至杭州優行的所有股東。

下列事項視作（「視作清算事項」）：(i)任何合併或其他交易導致貴公司由其他實體收購或其後改變貴公司主要控制權；(ii)任何貴公司作出的銷售、出售所有或大部分其所有的資產。作清算事項所得款項按上述清算事項所得款項的條款進行分派。

貴集團已指定發行予B輪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其包括贖回特徵、清算優先權及其他嵌入衍生工具，作為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發行予B輪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收入或虧損，惟有關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其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如有））除外。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有關金融負債本身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4年4月10日，重組完成，並已就B輪投資者的贖回權及轉換權修訂股東協議。B輪投資者僅可在觸發預先訂明的事件時要求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贖回其投資。B輪投資者有權隨時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按持有人選擇將曹操出行有限公司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B輪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可能隨時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轉換的特點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i) 發行予B輪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對價、(ii)持作買賣用途（包括衍生工具）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除屬持作買賣用途或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對價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倘：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入及虧損而引致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其表現評估均根據貴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述優先權，發行予B輪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被視為包含債務部分的主合約，因為在若干情況下其將可贖回，這非貴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工具包含一個多種嵌入衍生工具，包括轉換特徵、超額盈利分配及清算優先權。管理層已於初始確認時將整個混合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嵌入特徵不可分割。因此，該工具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初步確認後，有關本身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而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貴公司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反而，其將於確認時轉至保留盈利。

倘實體無權將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償還負債，須將該筆負債分類為流動。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償付指向對手方轉讓以致消除負債。轉讓可以：(a)現金或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b)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B輪投資者可於未來12個月隨時將金融工具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特點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準則，故向B輪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14,144	1,883,204	1,971,901

38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

本附註提供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其他會計政策，其並未披露於上文其他附註內。此等政策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持續被採納（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報表與貴集團有關，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8.1 合併及股權會計原則

38.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而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當貴集團對參與實體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實體的權力。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並自控股權結果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使用會計收購方式就業務合併入賬，惟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者則除外（附註38.1.5）。

跨公司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入已被撇除。未變現虧損亦已被撇除，除非交易提供證明，顯示轉移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業績及附屬公司股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獨立顯示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虧蝕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1.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實體，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此情況通常於貴集團持有20%至50%之間的投票權時出現。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確認作成本後使用權益會計法（附註38.1.3）入賬。

38.1.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利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貴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代表該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入會按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38.1.4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視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權益擁有權變更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賬面值出現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異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獨立儲備中確認。

當貴集團因為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不再將投資合併或作為權益入賬，於該實體的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其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該公允價值變成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金額，會以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應佔相應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8.1.5 業務合併

(a)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指合併實體／業務於合併前後由同一方控制的合併，而該控制是不可轉移的。

貴集團應用合併會計法將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前賬面值記錄，猶如合併實體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合併，而應付對價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乃帶入資本儲備。

(b)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就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對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權益
- 因或然對價安排而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已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權益的公允價值

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業務合併時承擔的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貴集團就每項收購視情況確認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方法為按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該等可識別淨資產的相應部分確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

- 已轉讓對價；
- 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收購實體任何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超逾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記錄為商譽。倘該等金額少於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入。

倘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結算遞延，未來應付金額於交換日期貼現至其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該利率為可從獨立融資人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獲取的相似借款利率。或然對價重新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該等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8.1.6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集團按所收取股利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超出宣派股利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入，或倘獨立財務報表所列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超逾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利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2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其他主要管理層，負責各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38.3 外幣換算

38.3.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貴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貴集團決定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

38.3.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上述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收入及虧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倘其涉及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或應佔海外營運淨投資部分，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涉及借款的匯兌收入及虧損在損益表列入融資成本內。所有其他匯兌收入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在損益表列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內。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報告為公允價值收入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持股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作為公允價值收入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8.3.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概無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按如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入表中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於各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相近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引致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在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借款及其他指定為對沖有關投資之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收入或虧損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4 無形資產

(a) 軟件

軟件按收購及將特定軟件投入運作所產生的成本基準資本化。有關成本使用直線法除以其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決定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考慮(i)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及(ii)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年期。與維持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b) 商譽

商譽按附註14所述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中。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接受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處置一實體的收入及虧損包括與該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預計將從產生該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之各單元或單元組別。於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營運分部以下）確認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別（附註5）。

(c) 車牌權利

車牌權利基於收購及將特定權利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車牌權利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無限，而管理層每年會檢討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判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有理據支持。

(d) 研發開支

貴集團就研發活動產生重大開支並付出重大努力。研究開支於產生開支期間在損益入賬列作開支。發展成本倘可直接歸屬新發展產品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便可確認為資產：

- 完成開發項目以供未來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開發項目並予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開發項目；
- 可證明該開發項目如何在未來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擁有完成開發該開發項目之足夠技術、財力及其他資源，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項目；及
- 能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有關資產應佔之開支。

資本化為開發項目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和適當比例之有關間接費用。撥作資本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有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時開始攤銷。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38.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車牌權利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會則更頻密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組，而該等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商譽以外的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6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惟按公允價值入賬且有保險合約下的合約權利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僱員福利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等的資產則除外，其特定獲豁免遵守此規定。

就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任何初步或後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確認減值虧損。就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任何後續增加確認收入，但不會超出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未於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日期前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組合一部分者）不會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折舊或攤銷，並會繼續確認歸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的利息及其他開支。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獨立於其他資產呈列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負債獨立於其他負債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38.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38.7.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下列計量組別分類：

- (i) 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計量者，及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以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入及虧損會記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工具投資而言，則視乎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入賬。

貴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38.7.2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正常方式購買和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及貴集團已實質轉讓大部分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時，有關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38.7.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中支銷。

當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整體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分類其債務工具時有三項計量分類：

- (i)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資產，倘其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工具產生之收入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呈列為單獨細列項目。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持作出售的資產，其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收入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增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增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入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中呈列。減值損失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細列項目呈列。
-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的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入或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中按淨額呈列。

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確認金額。

38.7.4 金融資產減值

除附註3.1(b)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評估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應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38.8 金融工具抵銷

倘貴集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淨額。

38.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化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和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並使用特定的識別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8.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的業務運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以公允價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3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第三方在線付款平台現金、其他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具有不超過三個月或以下原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38.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權益工具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8.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一年（或不到一年）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4 短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短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經歸屬於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後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

(a) 短期所得稅

短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更能有效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在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確認於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預期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很可能被用於抵扣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短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結餘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按淨額基準抵銷或擬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短期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貴集團單獨考慮租賃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自初始確認以來，貴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應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便會確認法律申訴的撥備。惟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必須的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反映市場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38.16 僱員福利

(a) 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責任

僱員享有各種政府資助的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有權享有按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責任負責。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繳納供款外，貴集團無義務提供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多項由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資金供款，惟受若干上限所規限。貴集團對該等資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內應繳納的供款。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短期責任

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薪金及花紅（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短期僱員福利並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反映。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4(e)披露。

(d)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於正常退任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離職福利時，則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貴集團再無法撤回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為鼓勵自願離職而作出要約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換算至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17 每股虧損

由於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因此每股虧損不適用於呈列。

38.18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及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多項車輛、車牌及建築。租賃合約一般固定為2至7年。租賃期限乃按個別情況協商，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

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補貼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承租人預期應付的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權力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可釐定該利率），或使用各自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補貼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發生減值（附註38.5）。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

租約變動

當租期有變、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費率有變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主要向汽車公司租賃車輛，故貴集團通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其本身視為該等安排的會計出租人（如適用）。貴集團向汽車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詳述如下。

倘租賃轉移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亦與其運力合作夥伴訂立租賃安排。租賃安排的租期通常為2年或5年，並包含承租人優惠購買選擇權，讓承租人選擇按大幅低於目標資產於行使日的估計剩餘價值的價格購買相關資產。因此，貴集團為會計目的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就有關融資租賃而言，貴集團將(i)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包括優惠購買價格）及(ii)不受限於優惠購買選擇權的任何未擔保的剩餘價值的折現現值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根據適用租賃固有的實際利率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餘額計提利息。

貴集團亦通過車輛的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c) 售後回租

貴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借方」）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以獲得融資。根據有關安排，貴集團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相當於租賃開始時的本金，並於租期內分期收取。貴集團很大程度上享有透過回租擁有有關租賃車輛附帶的全部收入及風險。根據售後租回協議，相關車輛的所有權於租賃開始時轉讓予貸款人，貴集團有權於租期結束時以小額對價取得其所有權。因貴集團就相關資產具有重大回購選擇權，故資產轉移不會入賬列作銷售。貴集團將該等安排入賬列作以租賃車輛作抵押的長期借款且並無確認來自該等售後租回交易的任何出售收入或虧損。

38.19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收到補助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產成本政府補助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實際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入」項下按總額呈列。

38.20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收入已於「其他收入淨額」（附註9）下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虧損）。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請參閱上文附註10。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惟其後會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38.21 股利分派

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股利在獲權益持有人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9 期後事件

(a) 批准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及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貴集團已於2025年4月24日獲得中國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批准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並已於2025年5月發行首批為數人民幣15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該批資產支持證券的付款期限為三年，利率為2.7%、2.9%及3.2%。該等資產支持證券以收取使用貴集團擁有的若干車輛提供網約車服務所產生服務費的權利作抵押，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